

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心理、社交及心靈關顧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提供長者輔導
編號	106121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內從事輔導服務的專業社工／輔導員。這能力的應用需具備縝密的思考及判斷能力。能夠按機構的政策，收集長者的基本資料並加以分析，評估長者的輔導需要，從而針對性地訂定輔導目標及計劃，共同與長者解決困難。
級別	4
學分	9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長者個人輔導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提供長者輔導時應有的專業態度及行為操守，例如：尊重長者的自決權、助人自主權 • 瞭解個人及家庭輔導的理論、模式及技巧 • 瞭解處理緊急個案的步驟及作適切的危機介入 • 瞭解支援長者的社區資源及合作伙伴 • 瞭解撰寫輔導個案報告的技巧 • 瞭解《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》 <p>2. 提供長者輔導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收集長者的資料，例如：經濟、居住、家庭狀況等，並評估輔導需要及分析其困難 • 能夠準確分析問題表徵及因由，與案主訂立不同階段的輔導目標及計劃 • 根據長者的輔導需要，與長者及／或其家人一同訂定輔導目標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增強長者處理壓力、情緒、人際關係等能力 • 提升長者適應環境轉變能力 • 提升長者身心健康 • 改善生活質素等 • 按輔導目標為長者訂定個人化的輔導計劃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透過認知治療法，改變長者對個人經歷的觀點及情緒反應，以增強其處理壓力及情緒等能力 • 透過行為治療法，改變長者的行為習慣，以改善其生活質素等 • 於提供輔導期間，運用適合的輔導技巧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積極及細心聆聽長者 • 觀察長者非語言的提示 • 以同理心去體會長者的感受。在適當時，要投入真實情感等 • 定時與案主一起檢討輔導後成效及方向，於適當時作出微調或更新手法或計劃 • 能恰當地處理終止個案服務時，案主的情緒及轉介的需要 • 將輔導內容以書面記錄於長者輔導個案內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敏感的自我覺察，有效地運用不同的輔導技巧去協助長者 • 確保在提供輔導期間，能夠表現出專業的態度及行為操守 • 在處理個人資料時，必須遵循《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》 • 具基本的自我覺察能力，有效地運用「自我」向長者提供合適的輔導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根據長者的需要，訂定合適的輔導目標及計劃，從而協助長者解決問題；及 • 能夠檢討輔導計劃的成效，跟進個案的進程及適當地判斷終止服務的時間。
備註	